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市监综执处罚〔2023〕45号

当事人：徐闻县东方城美玉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8025MA4Y7KTJ84

住所（住址）：徐闻县东方城一楼54号

经营者：梁小瑾，女，身份证号码：44082510047。

2023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东方城一楼对徐闻县东方城美玉化妆品店进行检查，检查情况：1、当事人销售的“雯丽防晒乳”在正面标注“名爽”的字样，在背面标注：“产品名称：雯丽防晒乳”的字样；2、当事人销售的爆水海藻补水亮肤素颜BB霜在包装正面标注“爆水海藻补水亮肤素颜BB霜”，在背面标注“法国巴黎古琦欧（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字样。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有关的购销台账。我局于2023年7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雯丽防晒乳”在正背面使用大号字体标注“名爽”的字样为商标；在背面使用大号字体标注：“产品名称：雯丽防晒乳”，使用小号字体标注：“注册人/生产企业：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证号：国妆特字G20140939”。当事人的委托人于2023年7月25日向我局提供了商标注册证和委托生产协议书。商标注册证号：第13705166号，注册人：广州市名爽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03月07日，有效期至：2025年03月06日；委托生产协议书委托方：广州市名爽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授权加工生产期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经当事人提供化妆品注册证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该化妆品具有备案信息。

当事人销售的爆水海藻补水亮肤素颜BB霜在包装正面标注“爆水海藻补水亮肤素颜BB霜”；在背面标注“法国巴黎古琦欧（国际）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方：广州古琦欧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翰云路470号702房”、“被委托方：广州



美亚化妆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秀盛路自编 A188 号”的字样。经当事人提供化妆品备案材料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该化妆品具有备案信息。

当事人在现场检查时及后续均未能提供进货台账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提供其店内所销售化妆品的相关台账记录，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属实。

据当事人陈述，上述雯丽防晒乳购进了 5 盒，销售了 2 盒，购进价 18 元/盒，销售价 25 元/盒，计货值是 125 元；爆水海藻补水亮肤素颜 BB 霜购进了 8 盒，销售了 2 盒，购进价 22 元/盒，销售价 35 元/盒，计货值是 280 元。上述两种化妆品共计货值 40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证明当事人核发的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3. 相关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1 份、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属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2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徐市监综执罚告〔2023〕4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案发后该（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予以警告；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或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